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7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双氯芬酸钠缓释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0.1g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5、受理号:CYHB2350222

6、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7776

7、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简介

双氯芬酸钠系非甾体类化合物,通过抑制前列腺素的合成而产生镇痛、抗炎、解热作用。双氯芬酸钠缓释片适用于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病、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慢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期或持续性的关节肿痛症状;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如肩痛、腱鞘炎、滑囊炎、肌痛及运动后损伤性疼痛等;急性的轻、中度疼痛如:手术后(如牙科术后等)、创伤后、劳损后等的疼痛,原发性痛经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公司的双氯芬酸钠缓释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

由于医药产品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9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88,724份。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0,328份。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1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5,580份。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3-178号)、《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3-183号)。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2020年激励计划中188,724份股票期权、2022年激励计划中50,328份股票期权和2023年激励计划中95,58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2,404.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9%。本次质押后,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7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1%,占公司总股本的5.2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贵酒发展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1750万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保理”),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酒发展	是	1750	否	否	2023年12月18日	2024年3月4日	中财保理	12.20%	5.23%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750	/	/	/	/	/	12.20%	5.23%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贵酒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	22,404.75	66.99%	0	1750	7.81%	5.23%	0	0	0	0
合计	22,404.75	66.99%	0	1750	7.81%	5.23%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3-05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仕家用电器”)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细滘社区容桂大道南25号一号楼四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12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票种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12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7,664,382	1.0000
	合计	/	/	7,664,382	1.0000
资金来源	格兰仕家用电器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格兰仕家用电器	439,459,800	57.3379%	447,124,182	58.3379%

注: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766,439,000股计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4.上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31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与《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与《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中1-8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住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597号5幢、6幢(除103室、202室)

变更后住所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389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angzhou AGS MedTech Co Ltd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康信路597号5幢、6幢(除103室、202室) 邮政编码:31001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angzhou AGS MedTech Co Ltd 公司住所: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389号 邮政编码:310012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五)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六)提名人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七)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条款第(七)项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表决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表决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 (四)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提交董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选举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除采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六)选举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将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将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并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5人,独立董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5人,独立董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部分管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10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2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其中上表1-8所列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9-18项所列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34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百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陈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并补选沈伟娟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32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陈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杰先生离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陈杰先生在公司补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的沈伟娟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 12月21日

附件:

沈伟娟女士,199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杭州意丰歌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2017年2月至今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人员。

截至本公告日,沈伟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沈伟娟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沈伟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33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8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597号6幢二楼综合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81	安杰思	2023/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2024年1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597号6幢二楼会议室

登记信函邮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4年1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

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名股东只能委托1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597号6幢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杜新宇

联系电话:0571-88775216

电子邮箱:duxy@bioags.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第五节“会议登记方法”中相关登记材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